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強化災後重建文宣工作計畫

98年12月15日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15次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一、緣由：行政院林秘書長中森於11月30日召開之行政院輿情週報會議中指出，邇來部分風災災民對政府遷村計畫及特定區域劃定事表達不滿，接連走上街頭，誣指政府災後重建工作遲緩，並無績效可言，指示本會應加強文宣作為；本會陳副執行長振川除於同日下午前往新聞局及研考會洽商，並於12月10日邀集相關部會進行討論交換意見，綜合各界提供之建議及意見後擬定本文宣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定期並具體向災民及社會大眾呈現政府災後重建之重要政策、執行策略、重建計畫、重建進度及成果。
- (二) 即時回應媒體負面報導，適時澄清閱聽大眾疑慮。

三、實施時間：依據本計畫內容持續辦理，本階段先以莫拉克颱風災滿半年為首要文宣工作傳播時間點，自本(12)月起至99年2月8日間積極辦理相關活動。

四、強化災後重建文宣工作計畫草案：

措施項目	主要工作	主政部會(單位)	預定完成期程
重建階段性 成果宣導作 法	1. 學校復課與安心就學 2. 文化保存及文創產業 3. 災區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成果/勞工創業貸款補助 4. 災區特色產品行銷 5. 災區產業輔導及農產品行銷 6. 災區交通搶通 7. 劃定特定區域 8. 組合屋、永久屋 9. 河川疏濬、土石流預防、水土保持 10. 心理衛生、災區防疫 11. 救災、搶險及支援重建 12. 自用住宅貸款、災民金融機構貸款展延及利息補貼	教育部 原民會、文建會 勞委會(職訓局) 經濟部(中企處) 農委會 交通部 經濟部、內政部 農委會、原民會 內政部 經濟部、農委會 衛生署 國防部 金管會(本次會議新增)	1. 98年12月28日前 提交重建成果論述資料、相關工作項目截至99年2月8日止預計投入之資源及其重要成就(提報格式如附件)。 2. 配合本會網頁改版需要,前項重建成果論述及未來重要成就資料,請就可立即提供之具體績效、相關統計,於 98年12月25日下班前 先行提供,嗣後並每週更新免備文傳送本會。 3. 主要工作欄如遺漏,請各部會提供論述資料時應視負責業務增列。
重建報	1. 99年度重建報改以雙週報方式辦理,試	重建會(綜規處)	98.12.31 前完成招標簽約

措施項目	主要工作	主政部會(單位)	預定完成期程
	<p>行半年後再做評估，調整發行頻率或份數。</p> <p>2. 內容增加軟性篇幅，如：</p> <p>(1)復課學校之校長或老師撰文表達心聲及意見。</p> <p>(2)透過原民會邀請部落仕紳表達意見，可做為地方輿情的反映。</p>		
<p>重建會網站 88flood.www.gov.tw</p>	<p>1. 從救災調整為以重建為主，首頁呈現原住民畫面，拉近距離。</p> <p>2. 充實網頁內容：</p> <p>(1)增加本會各處業務介紹。</p> <p>(2)請各部會發布重建工作新聞稿時，知會並提供本會相關資料。</p> <p>(3)網站英文版資料儘量在有限人力資源下定期更新。</p>	<p>重建會(行政處)</p>	<p>98.12.31 前完成改版作業</p>

措施項目	主要工作	主政部會(單位)	預定完成期程
	3. 強化網站親和性，增加互動專區。		
強化文宣與對外溝通	<p>1. 邀請國內外媒體赴災區訪視與報導</p> <p>2. 邀請專家學者訪視災區與座談</p> <p>3. 定期記者會</p> <p>4. 召開災滿半年記者會</p> <p>5. 重建半年成果宣導 (1)運用新聞局現有資源： a. 媒體專訪：請新聞局協助安排電</p>	<p>主：新聞局 協：重建會</p> <p>主：重建會 協：新聞局</p> <p>主：重建會 協：新聞局</p> <p>主：重建會 協：新聞局</p> <p>主：重建會； 協：新聞局、各部會</p>	<p>99年1月中旬前完成第一批作業（本會與新聞局迄今已安排22家國際媒體赴災區訪視，國內媒體部份續請新聞局協助安排規劃。）</p> <p>99年1月中旬前完成第一批作業</p> <p>99年1月起安排各部會首長輪流赴新聞局報告負責業務之重建進度及現有成果</p> <p>99年2月初於台北、高雄各辦理一場</p> <p>持續辦理並應於99年2月前呈現具體辦理成效</p>

措施項目	主要工作	主政部會(單位)	預定完成期程
	<p>子或平面媒體、所屬期刊(Taiwan Journal、光華及其他語版雜誌)記者專訪本會執行長或副執行長，說明災後重建工作進度及具體成果。</p> <p>b. 運用 4 家無線電視台、原民台及客家台公益時段及 200 餘家廣播電台協助宣導。</p> <p>c. 運用全國有線電視播放系統公用頻道、高速公路服務區電視牆等協播宣導短片。</p> <p>d. 運用機場公益廣告燈箱宣傳</p> <p>e. 於國道高速公路服務區海報架張貼宣傳海報</p> <p>f. 運用 75 處 LED 電子看板加強傳播</p> <p>(2) 整合媒體通路：</p>		

措施項目	主要工作	主政部會(單位)	預定完成期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建會業務執行面多在相關部會，國人所欲瞭解之執行成效係部會之作為，建議行政院所屬部會適時發布重建成果新聞稿及文宣(如廣告、摺頁)，並將相關資訊轉知本會。 2. 各部會邀請媒體赴災區訪視時請知會本會，本會可就不同角度提供協助或建議。 		

五、請各部會配合提供之資源

(一) 經費：請各部會運用現有資源，如提供駐點記者新聞稿、合作廣告商或媒體製播之節目影片、所屬電台(如教育部之教育廣播電台、漁業署之漁業電台)、文宣小冊等傳達政府重建成果及教育宣導性資訊。

(二) 人力：

- 1、 本會職掌災後重建整體規劃，負責重建事項之協調、審核、決策、推動及監督等業務，工作層面廣涉各部會，亟需各部會調撥人力辦理相關業務，目前已獲新聞局及研考會同意增撥乙員予本會協助辦理新聞及網站規劃等業務；文化創意產業及社區營造已然成為產業重建業務不可或缺之部分，亦請文建會儘速派駐人員至本會協助規劃相關工作。
- 2、 各部會依職掌辦理本計畫所需人力，請列為重點業務，指派專人擔任窗口，積極辦理。